



栏目指导：海南省公安厅

系列报道

为图方便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乱骑行，涉老年人交通事故频发且死亡率高引市民担忧，交警部门呼吁：

守护“银发”平安出行需多方努力

■本报记者 黄君

6月3日7时许，在海口海甸岛和平大道上，一名头发花白的老人骑着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在机动车道上，全然不顾来往车辆的鸣笛声，让人不由得替他捏了把汗。

记者上前询问时，老人表示自己只是想去前方的菜市场买菜，走非机动车道绕得太远，所以才会逆行。然而，这样的“图方便”行为潜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

近年来，我省涉老年人道路交通事故呈多发态势，且事故发生后老年人死亡率较高，这一现象引起不少市民担忧。

部门数据 发生事故老年人死亡率高

2025年4月6日9时许，在儋州市海榆西线大成镇某村路口，一辆电动三轮摩托车和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三轮摩托车驾驶人死亡，死者为老年人。经调查，电动三轮摩托车方存在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8日10时许，在文昌市铺文线某路段，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和电动自行车相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死者为老年人。经调查，电动自行车方存在未按照标志标线指示让行、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

2024年4月3日4时许，海口一辆小

型客车行驶至江东新区琼山大道某路段时，与一名行走在机动车道内的行人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被撞行人当场死亡，死者为老年人。

记者在梳理近期发生的涉老年人交通事故时发现，老年人违法横过道路、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驾驶非机动车违规行驶以及驾驶机动车操作不当等情况引发的事故较为常见，而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老年人的死亡率较高。

据海南警方统计，截至2024年11月26日，2024年以来全省共发生涉及60岁以上老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231起。仅2024年1月至3月，全省就发生涉老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86起、死亡90人。

记者走访 多因素交织埋下安全隐患

6月3日10时许，在海口的解放路步行街附近，记者发现，过马路时一些老年人因为行动缓慢，在行人绿灯转红灯时还未完全通过马路。而有些车辆在行人绿灯即将结束时就起步通过，与还在路中间的老人擦身而过，场面十分惊险。

“我每天在这里摆摊，这种情况实在是太常见了。如果有交警执勤或者有志愿者情况就会好很多，他们会帮助老人过马路。”附近商家告诉记者，他曾见过因此

发生的交通事故，平时也会叮嘱身边的老人出门要注意交通安全。

6月4日12时许，在海口海府路某路段离斑马线不到100米处，一名老人正在翻越围栏过马路，同行的另一名老人也跟着其翻越围栏横穿马路。

在走访时，记者看到，部分老年人为了图方便不走斑马线、随意横穿马路，还有老年人驾驶电动三轮车，且车辆行驶速度较快，危险系数极高。

群众心声 希望加强重视和关注

针对老年人出行安全问题，记者采访了一些市民。

“我父母都60多岁了，他们平时出门买菜、接送孩子，我最担心的就是他们的交通安全。”住在海口龙华区丁城路的欧先生表示，希望相关部门能多开展一些针对老年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他们多了解交通规则。

在路边卖菜的王阿公告诉记者，现在路上的车很多，自己眼神不好、反应慢，希望能多设置方便老年人过马路的设施。

“经常能碰到一些老年人过马路不看红绿灯，或者突然从路边冲出来，每次都吓得我一身冷汗。希望老年人自己能多注意安全，也希望家属能多提醒他们。”从事运输行业5年的司机吴师傅向记者感叹。

“我们社区的老年人很多，大家对交通安全的重视程度不一样。”社区工作者黄女士介绍，“有些老人比较配合，会认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但也有部分老人觉得自己活了大半辈子，不会出问题。”

交警呼吁 多方联动守护安全

“相比年轻人，老年人的视力、听力、体能和反应能力衰退，面对危险难以及时发现并避开，容易引发事故。”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工作人员介绍，老年人出行时，随意横穿道路、闯红灯、乱骑行等易致祸违法行为较为普遍，这也是老年人成为交通事故高发群体的重要原因。

对此，海口公安交警不定时、不定点到各社区、村庄为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并针对老年人专门制作交通安全宣传手册、海报等，借助媒体平台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事故案例警示片等，提高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老年人出行安全需要多方共同努力。除了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我们也会联合监管部门，强化车辆监管，规范老年代步车的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同时，对老年驾驶员进行必要的交通安全培训。”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工作人员表示，除此之外，还希望社会、家人要给予老年人更多的关心与引导。

用乡音和温情 筑牢安全防线

6月2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走进旧州镇岭南村委会，送上一堂“接地气、暖人心”的交通安全课，用乡音和温情筑牢农村道路安全防线。

“阿公阿婆，骑电动车一定要戴头盔，依仔赚钱不容易，咱得把安全放第一！”宣传民警瞅准老人们喜欢在村头榕树下乘凉聊天的习惯，搬着小马扎融入人群，将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递到老人手中。针对农村常见的交通隐患，他们用海南话讲起身边事，把“一盔一带”“拒绝酒驾”等知识编成顺口溜，老人们边听边点头。

(记者黄君)



酒后在停车场挪车酿事故

一男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儋州警方立案侦查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品峰)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查获一名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司机。

当天，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那大城区某酒吧门口停车场发生车辆刮蹭事故，其中一方疑似酒驾。接警后，该支队立即指派事故处理大队民警赶赴现场。民警到现场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停在酒吧门口，该车右后方与一辆黑色小轿车的车头刮蹭，造成黑色小轿车大灯和前杠不同程度损坏。

据了解，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韩某

某下车查看情况，自认为两车受损并不严重，欲和对方车主协商解决。在协商过程中，黑色小轿车车主欧某某察觉韩某某说话含糊不清、走路不稳且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酒气，意识到韩某某可能存在饮酒驾驶行为，于是拒绝“私了”并拨打报警电话。

现场，民警对韩某某进行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驾标准，民警随即将其带到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经检验，韩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2.43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醉酒驾

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韩某某已被警方立案侦查。

韩某某表示，他当时本想把车开到方便叫代驾司机的位置，再将车辆交给代驾司机驾驶，没想到刚起步就出了事故。对此，韩某某后悔不已。

儋州公安交警提醒：即使在停车场内，也不能酒后驾车，任何侥幸心理都可能导致严重后果。饮酒会导致判断力和反应速度下降，增加交通事故风险，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三亚交警在考点周边新装17块禁鸣标志牌

保障考生拥有安静考试环境

本报讯(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徐喆)高考临近，为保障考生拥有安静的考试环境，三亚交警设施大队在4所考点学校周边新安装17块禁鸣标志牌。

据了解，三亚交警设施大队在前期隐患排查中发现，市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及海南中学三亚学校4个高考考点周边，部分禁鸣标志存在缺失或不完善问题。该大队迅速行

动，经实地详细调研，精准选定关键路段点位，在上述4所考点学校周边新安装了共计17块清晰醒目的禁鸣标志牌。

这一举措得到了考生家长的认可。家长们普遍反映，新标志安装后，考点周边鸣笛现象明显减少，环境更加安静有序。

三亚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安装

禁鸣标志旨在最大限度降低交通噪音对高考的干扰，为考生创造专注、宁静的考试环境；同时，在高考特定时段，考点周边道路将禁止货运、危化品运输车辆及噪音较大的机动车通行，进一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同时呼吁广大驾驶人，高考期间尽量避开考场周边路段，行经时自觉遵守禁鸣规定，共同为考生营造安静的应考环境。

文昌法院审结一起土地收益款分配纠纷案件 “外嫁女”也享有收益款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巩美越)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集体土地出租、树木出售收益款分配纠纷案件，判决被告某村民小组向原告支付收益款5000元。

据了解，王甲(化名)出生在某村民小组，户籍也登记在该村，与家人共同承包村里土地长期耕种。2003年，王甲与外村的村民登记结婚，但婚后户籍未迁移，也未在丈夫家享有任何村集体福利。

2020年至2022年，王甲户籍所在的某村民小组将村集体土地出租、树木出售获得收益，并每年向本村户籍

村民分配收益款。但该村民小组以王甲为“外嫁女”为由，拒绝向其分配共计5000元的收益款。多次协商无果后，王甲诉至文昌法院，要求该村民小组支付收益款并承担诉讼费用。

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以“是否以本集体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为核心。王甲符合三项标准：户籍未迁、土地承包关系存续、长期居住生活，故依法应认定王甲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告某村民小组以“外嫁”为由剥夺其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规定。文昌法院遂作出上述判。

寻亲公告

根据有关要求，为解决无户口人员问题，予以寻亲公告：2023年6月11日群众在广东省中山市抱回一名刚出生的男婴暂时养育，其生父生母均为未成年人，不愿养育该男婴，并且没有经济能力抚养，领养人不忍男婴被丢弃则代为养育。男婴出生日期为2023年6月11日，取名陈安顺。领养人姓名韦丽妹、陈德江。

请男婴亲生父母见到此公告速与东方市板桥派出所联系，电话：0898-25830189。公告期满无人认领，公安机关将依法为其登记户口。

关于新增一批违法取证设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启用一批违法抓拍取证设备，加强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设置点位情况公告如下：

- 违法停车抓拍设备点位
- 昌盛路昌盛市场路段
- 昌盛路县政府路段
- 锦绣路路段
- 文华路(美食街路段)
- 新建二路(中心市场西门)
- 车载违法停车自动记录取证车辆
- 1、琼O9995警
- 2、琼O6288警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6月6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5〕第1号

三亚山治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384号)，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执法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384号)，内容是：

本单位于2025年4月22日对三亚山治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小型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25年1月15日，将未在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一辆车牌号为：辽CA0V78迈凯伦小型轿车对外出租，租期2天(时间：2025年1月15日14时至2025年1月17日14时)，约定租金4100元，实际收取4100元。另查，你(单位)已取得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发放的小型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型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小型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从事小型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投入经营的小型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图片、营业执照、租赁企业备案证、法定代表人高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张珂宇身份证、辽CA0V78车行驶证、车辆图片、汽车租赁车合同、微信聊天收款截图等证据为凭。

依据《小型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小型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由小型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型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初次被我局查处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政篇》序号52，对小型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较轻违法”，酌情因素为“初次违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本机拟对你(单位)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

-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 没收违法所得：肆仟壹佰元整(¥4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38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郭少明、陈大明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6日